

黎明技術學院推廣教育實施辦法

(91.11.19) 91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93.12.28) 93學年度第1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08.27)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06.17)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10.07)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07.13)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01.03)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黎明技術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實施推廣教育，特依據教育部頒「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法」，特訂定「黎明技術學院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推廣教育係指依本校教育目標針對社會需求所辦理有助於提昇大眾學識技術及社會文化水準之各類教育活動。

第 3 條 學校辦理推廣教育，應衡酌現有師資、提供足供教學之圖書、儀器及設備規劃辦理；所開辦班別，並應與其現有課程相關。學校辦理推廣教育，不得將招生、教學等事務，委由校外機構、法人或團體辦理。
學校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法」第3條之訂定，經教育部依相關法令命其限期改善者，於改善期間不得辦理推廣教育，學校並應即對外公告。
依前項規定不得辦理前，已開辦之推廣教育，得依原開班計畫辦理至該學期結束。

第二章 設立類別與辦理方式

第 4 條 推廣教育班之開辦方式有二：

- 一、由本校開辦者。
- 二、由各級政府機關及公民營企業委託本校開辦者。

第 5 條 推廣教育，分為學分班及非學分班二類，得採下列方式辦理：
一、校外教學：於校區、分校及分部以外之其他場地進行教學活動。
二、遠距教學：透過電腦網路及視訊等傳輸媒體進行教學活動。
三、境外教學：於臺澎金馬以外其他國家、地區進行教學活動。
大學得依其現有條件辦理學士程度之推廣教育學分班；其學分班之課程、授課時數、成績考核及學分計算，應分別符合大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

第 6 條 每 1 學年本校系(科)或相關教學單位，應就該年度開辦推廣教育班別，擬定開班計劃書，經各相關教學單位討論通過後，於每學期開學前或開班前 1 個月內，經「推廣教育審查委員會」審查各班次開班計畫；審查通過之各項開班計畫及記錄，應留校存查。

學校應依下列規定，將相關資訊公告及彙入教育部大專校院推廣教育課程資訊入口網：

開課前，將各班別名稱、授課師資、上課地點及時數於學校網站公告；採校外教學及境外教學者，應註明學校主管機關核定日期、文號及起訖日期。

每學期結束後二個月內，應將前款資訊與該學期推廣教育開班數、學員數統計表及辦理情形彙整表彙入。

推廣部應於每學期結束後 2 個月內，將該學年度辦理情形彙報教育部備查。

第 三 章 師資資格與審查

第 7 條 推廣教育師資應具有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專業技術人員或專業技術教師資格。

一、學分班至少應有三分之一時數，由本校專任師資授課。

二、非學分班至少應有五分之一時數，由本校專任或兼任師資授課。

前項時數，應以全學年推廣教育課程時數合併計算。

第 8 條 推廣教育班師資之聘任，得由各系（科）或相關教學單位薦送推廣教育組，經「推廣教育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並依行政程序核定後，由本校發給聘書。

前項教師不得要求採計年資，亦不得要求本校報教育部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本法未詳盡規定事宜請參閱《黎明技術學院推廣教育教師及課程審查要點》。

第 四 章 開辦細則與學員資格

第 9 條 推廣教育班學員資格：

一、學分班：

修習學士程度及副學士程度學分班者，應具備下列要件之一：

（一）十八歲以上。

（二）未滿十八歲者，應分別具備報考專科學校及大學之資格。

二、非學分班：由各主辦單位訂定之。

第 10 條 學校辦理推廣教育應考量師資、課程及教學品質，審慎規劃各班次招生人數。

推廣教育學分班，以採專班方式辦理為原則，每班不得超過六十人。

推廣教育學分班，採隨一般科系所附讀者，其隨班附讀人數，應符合大學學士班及專科學校隨班附讀人數，以六人為限之規定。但有特殊原因報經學校主管機關核定者，不在此限。

第 11 條 學校就推廣教育各班次招生資訊，應載明下列事項，於學員報名時向其適當說明後，並由其簽名確認：

- 一、各班次為學分班或非學分班。
- 二、不授予學位證書；欲取得學位應經各類入學考試通過後依規定辦理。
- 三、學員之學雜費收費、退費基準及使用校內設備等權利義務事項。
- 四、其他應注意事項。

第 12 條 推廣教育每一學分，至少應修讀十八小時，學校並不得以短期密集授課方式進行。但有特殊原因報經學校主管機關核定者，不在此限。

推廣教育學分班實習或實驗課程學分之應修讀時數，及推廣教育非學分班之修讀時數，由各校定之，並應於第十一條之招生資訊中載明。

第 五 章 採校外教學

第 13 條 推廣教育採校外教學方式者，學校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屬洽借公、私立學校、公務機關（構）或教學醫院現有合格之場地辦理者，應檢具借用協議書，報學校主管機關備查。
- 二、利用前款以外之場地辦理者，其場地之建築使用類組，應符合建築法規所定 D-5 使用組別，並不得使用補習班之場所。推廣教育依前項第二款方式辦理者，應於開班一個月前，檢具使用協議書、該場地建築物使用執照、消防檢查及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報告等相關文件，報學校主管機關核定。必要時，並檢附衛生檢查文件。

第 六 章 海外地區境外教學

第 14 條 推廣教育採境外教學方式者，學校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各班次開班計畫應詳細敘明教學場地、課程、師資、招生資格、人數及授課方式等。
- 二、各班次開班計畫書（如附表一）應於開班三個月前報學校主管機關核定，逾期不予受理；學校主管機關應將核定之開班計畫書件報教育部備查。
- 三、應洽借當地學校之現有場地，且能提供足供該境外教學之圖書、儀器及設備，並檢具借用協議書，併同前款報核定。
- 四、應重視教學品質、維護國家形象、尊嚴及對等原則，並應遵守當地法令。

第 七 章 海外地區境外教學大陸地區境外教學

第 15 條 於大陸地區辦理推廣教育境外教學，除應符合前條規定外，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各校所開設之課程，其授課及教材內容使用中文者，以正體字為原則。

二、對於大陸地區相關機關增刪學校教材之要求，應審酌其合理情形；其有違反學術自主精神，不得接受其要求，並應將增刪內容及處理情形，報學校主管機關及教育部備查。

第 八 章 機 關（構）、企業委託

第 16 條 學校得受各機關（構）、企業委託，辦理各類推廣教育班別，其師資不受第七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前項各類推廣教育班別，採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方式辦理者，經學校敘明上課地點確為課程性質所需及切結該校外教學場地能確保學員安全之具體措施，並檢具委託機關（構）及企業之同意書，報學校主管機關核定後，得不適用該款場地之建築使用類組（應符合建築法規所定 D-5 使用組別及於一個月前提報學校主管機關核定之規定）。

第一項各類推廣教育班別採境外教學方式辦理者，經學校敘明上課地點確為課程性質所需及切結該境外教學場地能確保學員安全之具體措施，並檢具委託機關（構）及企業之同意書，報學校主管機關核定後，得不適用第十四條各款規定。

第一項推廣教育班別，於依第十九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發給學分證明或修讀證明時，應加註「○○機關（構）或企業委訓」等字樣。

第 九 章 附 則

第 17 條 推廣教育各班別招生，除接受委託處理班別另有規定外，應符合公開公平原則。

第 18 條 本校各單位辦理推廣教育之各班別，應於開班時將學員資料及課程結束後，學員成績列冊送本校統一管理。

學分班：學員於修讀期滿經考試及格後發給學分證明，由本校發給。日後經本校各入學管道取得正式學籍，得依本校同級相關類科之學生學分抵免辦法申請採認抵免。

非學分班：學員於修讀期滿後，得發給修讀證明，由本校發給。

政府、企業委辦：依委託辦理單位另有規定。

第 19 條 推廣教育各班次，招生計畫及辦理推廣教育之學校所出具各項相關證明文件，均應冠以「推廣教育」字樣，並載明其為學分班或非學分班，及修讀學年度與學期。

取得推廣教育學分證明者，得作為下列情形之用：

一、以大學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及二年制學士班新生入學考試，採計為考試資格。

二、以專科同等學力報考二年制專科學校新生入學考試，採計為考試資格。

三、以大學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或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採計為考試資格。

第三項所修學分作為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新生入學考試資格之用者，入學後，不得再予抵免學分；學分之抵免認定，依各校學則或相關規定辦理。但抵免後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

推廣教育採遠距教學方式辦理者，於發給修讀證明或學分證明時，應加註「遠距教學」字樣。

第 20 條 修習推廣教育學分班取得之學分，達專科學校二年制畢業學分者，得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考各校性質相近之四年制學系轉學生考試或二年制學系招生考試。

前項性質相近學系，由各校定之。

報考第一項招生考試之學員，每學期累計各校取得之推廣教育學分，副學士及學士程度學分班者，至多以十八學分為限。

第 21 條 推廣教育各班別經費使用以自給自足為原則，收費標準及經費編列與使用，均須依本校「黎明技術學院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 22 條 推廣教育各班別之退費與延期，均須依本校「黎明技術學院推廣教育班學員退費及延期就讀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 23 條 學校辦理推廣教育，課程結束後應就招生、師資、課程、教學、學員成績及所給予之學分，應有完整紀錄並妥善保存，並建立品質控管機制，作為學校主管機關辦理推廣教育考核參據。

第 24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